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學院經費預算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.8.25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.09.06 第 6 屆第 8 次董事會通過

第 一 條 本校為加強校務發展計畫與經費預算之審核，促進學校財務資源之有效運用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之規定，設預算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 二 條

一、本委員會當然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主任秘書、行政管理長、牧育長、圖書館館長、會計單位組織之。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。

二、本委員會各項職務均為無給職，行政事務工作由會計單位負責之。

第 三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查全校年度預算分配及編列原則。

二、審查報部核備之全校年度預算案。

三、審查動支經費 100 萬元以上之重大追加預算案。

四、審查校長指示之特定計畫暨預算案。

第 四 條

一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擔任主席。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為決議。

二、本委員會得經會議決議，設小組對分項年度預算案進行初審。本委員會審查年度預算案時，得視需要通知校內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說明。

第 五 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董事會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